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华鹏

股票代码：603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德华

住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张刚

住所或通信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山东华鹏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持股情况.....	6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	6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6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1
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1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目录.....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张德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张刚
上市公司、山东华鹏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受让方	指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山发振兴	指	济南山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张德华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7,853,0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3%）转让给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张德华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	指	张德华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德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3319530126****
住所	山东省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08219780807****
住所	山东省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的考虑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决定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山东华鹏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德华持有上市公司 25.27%的股份（80,853,056 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海科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德华持有上市公司山东华鹏 24.33%的股份（77,853,056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德华持有上市公司 0.94%的股份（3,000,000 股）。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张德华与海科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德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7,853,0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33%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海科控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张德华	80,853,056	25.27	16,863,442	5.27
张刚	4,313,140	1.35	4,313,140	1.35
小计	85,166,196	26.62	21,176,582	6.62
海科控股	0	0	0	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张德华	3,000,000	0.94	3,000,000	0.94
张刚	4,313,140	1.35	4,313,140	1.35
小计	7,313,140	2.29	7,313,140	2.29
海科控股	77,853,056	24.33	77,853,056	24.3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及签署时间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由张德华（以下简称“甲方”）、海科控股（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山东签署。

（二）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款

1、甲方同意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包括其所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77,853,056 股普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标的股份约占山东华鹏总股份数量的 24.33%，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9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5,197.82 万元。

（三）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

1、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及支付方式

（1）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是指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前，以下事项全部被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方式豁免：

（a）本协议签订并生效；

（b）就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c）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甲方已向有权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并经税务机关审查核算，已取得纳税申报表或完税凭证；

（d）山发振兴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质权人无异议函》和解除质押申请材料；

（e）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f）未发生或预期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形；

（g）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已获无条件批准；

（h）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于过户申请日，甲方本人或其代理人（需持有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乙方及山发振兴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申请手续。

(3) 于第(1)款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免疑义,如乙方已对甲方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则乙方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应相应扣除该等税款金额。

2、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按规定公告披露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的信息。

3、双方依法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负。

4、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

(四) 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但若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及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从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乙方予以赔偿。

(五) 过渡期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六)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前,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

(七)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侵占上市公司任何资产且未归还的情形，没有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产或进行其他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如甲方违反上述承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产，应立即解除相关占用；

2、甲方承诺：在过户当日内配合解除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限制或签署完全消除该等瑕疵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限制、收益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

3、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办理证券账户开立及过户手续，配合提供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过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向有权税务机关完成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填写《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出具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所需材料；

4、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促使上市公司及时依法披露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

6、本协议约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和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相关文件；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依法披露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

4、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解除

1、本协议可在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前的任何时间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 双方书面协议解除；

(2)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a) 另一方的陈述、保证为重大失实、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

(b) 另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未能有效补救；

(c) 因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

(3)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转让标的股份的事项未获批准，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2、解除的效力：

(1) 当本协议依本条解除后，本协议即无效力；

(2)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当尽力配合采取措施恢复至协议签署之前状态；

(3) 本协议解除后，除本协议及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时终止；

(4)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违约事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 违约和索赔

若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进一步地，对于上市公司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存在或产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或因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或因标的股份任何权属瑕疵或争议导致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转让方应继续承担前述债务、负债和责任；并且，转让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受让方免于因上述原因遭受任何损失，若转让方不能避免责任或处罚导致受让方损失时，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德华持有上市公司 80,853,0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27%，由于张德华与济南山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债务关系，上述股份全部质押登记于济南山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根据海科控股、张德华和济南山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将由海科控股支付与济南山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偿付张德华相关债务，济南山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相应配合解除证券质押和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德华持有山东华鹏 80,853,0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27%。其中，张德华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与舜和资本签署了《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根据相关文件，张德华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中，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为 63,989,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0%，张德华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27%，与其一致行动人张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62%；舜和资本持有上市公司 16.48% 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1 日，海科控股与张德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德华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鹏 77,853,0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3%）转让予海科控股，转让价款合计 55,197.82 万元。同日，舜和资本出具《关于恢复表决权的同意函》，同意自上述标的股份过户至海科控股名下之日起，恢复放弃表决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

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同意本次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批复、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通过及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德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张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德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张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
股票简称	山东华鹏	股票代码	603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德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荣成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0,853,056 股 持股比例：25.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77,853,056 股，变动比例（占持股比例）：24.33% 变动后持股：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同意本次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批复、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通过及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德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张刚

2022 年 10 月 21 日